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161-89-01-151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3****08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 802 号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内场地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11.1788 秒, 32 度 10 分 46.06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5)496号
总投资(万元)	547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占地面积 577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沿江都市经济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沿江都市经济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南京江北新区沿江都市经济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园区范围: 北至浦仪公路, 南至浦洲路, 西至天华南路, 东至江山路、桥北污水处理厂西侧, 规划用地面积为 78.5 公顷。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经过长期发展，沿江都市经济园在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智能安防等领域集聚了一批研究型、技术型企业，以批发和零售为主的现代商贸业和以交通运输为主的物流服务业初具规模。结合园区优势资源禀赋及已有产业基础，园区应进一步发挥优势，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聚力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化发展批发和零售业，不断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能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802号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内场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沿江都市经济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总体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主要从事弹簧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园区禁止类项目详见表1-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比情况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高科技、无污染、工艺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机械加工、轻工、电子信息产业。 (3) 禁止引入：“三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生产化工、印染、造纸、酿造、医药原料等项目。	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控制要求。本项目为弹簧生产项目，主要为机械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施了总量控制。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环境影	相符

控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响跟踪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项目为节水型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侧的“浦口桥北滨江湿地公园”，本项目距离保护区 1.9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浦口区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具体见表 1-2、图 1-1。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浦口桥北滨江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至江北新区直管区界，南至长江大桥，西至滨江大道，北至建设中的浦仪公路	6.50	东 1.98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图1-1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5319100937），本项目位于沿江都市经济园，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大气环境质量中O₃不达标，通过《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以及《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制定，将进一步控制PM₁₀、PM_{2.5}、NO₂、O₃的排放量，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区域各环境要素功能改变。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整治方案：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过“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措施来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雾、颗粒物等，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当地水资源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本项目对应情况	判定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	不属于限制类和	相

	类和禁止投资项目	禁止类行业	符
2	属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	相符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項目	本項目符合沿江都市经济园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項目	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引入行业	相符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實的項目	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相符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項目	不属于	相符
8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相符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相符
10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两高”項目	不属于两高类項目	相符
1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項目	不属于	相符

(5) 本項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項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4 本項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	1、本項目不属于化学制浆、

布局约束	<p>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印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p> <p>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p>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削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型产业，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6)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	<p>1、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项目。</p> <p>2、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对固体废物进行了规范评价。</p>

	<p>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出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p>3、本项目投产前需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4、本项目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5、同第4条。</p>
<p>严格过程控制</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p>	<p>6、本项目按要求建设5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10m²危废暂存库。 7、本项目建设一座10m²危废暂存库。 8、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转移危险废物。 9、本建设单位不属于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p>

	<p>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p>	<p>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0、不涉及。 11、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和水处理行业，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p>
<p>强化末端管理</p>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p>	<p>12、不涉及。 13、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范标明属性。 1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p>

	<p>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14.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物经营单位。 15、本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p>	<p>本项目属于C3483弹簧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不属于重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新区，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同时，</p>	相符

	<p>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p> <p>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	---	------------------------------------

	<p>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p> <p>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本项目属于C3483弹簧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按要求申请进行总量申请，不突破园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相符</p>

	<p>5、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p> <p>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p> <p>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p> <p>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p>	<p>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产生危废按要求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p> <p>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p> <p>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p> <p>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p> <p>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p> <p>6、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p> <p>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p> <p>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p>	<p>本项目用水量10024.6t/a，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沿江都市经济园，不在自然村内。项目不占用林地及自然湿地，不在长江岸线内，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原料钢材自带油雾。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相符

<p>(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 (以千克计) 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单个排放口 VOCs 起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水淬废气经文丘里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四)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p>	<p>本项目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p>	<p>相符</p>

(9) 与《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8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p>	<p>相符</p>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原料钢材自带油雾，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相符</p>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对照《关于

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项目。

3、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原料钢材残留的油类物质，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四、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水淬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文丘里喷淋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属于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水淬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文丘里喷淋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原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存于原料库中。	符合

		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 80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p> <p>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470 万元，租赁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 802 号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内场地空置厂房 5779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线材抛丸机等设备，建设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弹簧钢丝，建设期为 6 个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技改、扩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建厂房，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弹簧钢丝生产线</td><td>年产 3 万吨弹簧钢丝，占地 5779m²</td><td>位于生产厂房内</td></tr><tr><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td>原料仓库</td><td>面积约 100m²，主要用于原料的贮存。</td><td>位于生产厂房内</td></tr><tr><td>成品仓库</td><td>面积约 100m²，主要用于成品</td><td>位于生产厂房内</td></tr></tbody></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弹簧钢丝生产线	年产 3 万吨弹簧钢丝，占地 5779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贮存。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弹簧钢丝生产线	年产 3 万吨弹簧钢丝，占地 5779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贮存。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	位于生产厂房内												

			的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024.6t/a	生活用水、水淬补充水、文丘里喷淋补充水
	排水系统		450t/a	生活用水
	供电系统		14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5 套设备自带，风量各 3000m ³ /h，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文丘里喷淋设备	1 套，风量 10000m ³ /h，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垫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50m ²
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危废堆放

3、项目组成

(1) 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厂房	弹簧钢丝	11-17mm	3 万 t/a	7488h/a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设置职工 3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12 天，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7488 小时。

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略。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略。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略。

6、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36 人，年工作 312 天，8 小时三班制，不设置食堂和住宿，用水量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项目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62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排水量为 45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

②水淬用水

项目采用水淬工艺加工弹簧，水淬水槽定期补充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补充用水约 30m³/d，则年补充 9360m³/a，水槽定期清捞沉渣，不外排。

③喷淋用水

项目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文丘里喷淋设备，喷淋塔水每日补充水量约为 0.3m³，年补充水量约为 93.6m³/a。喷淋塔设备容量为 9m³，每年换一次循环水，更换的 9m³/a 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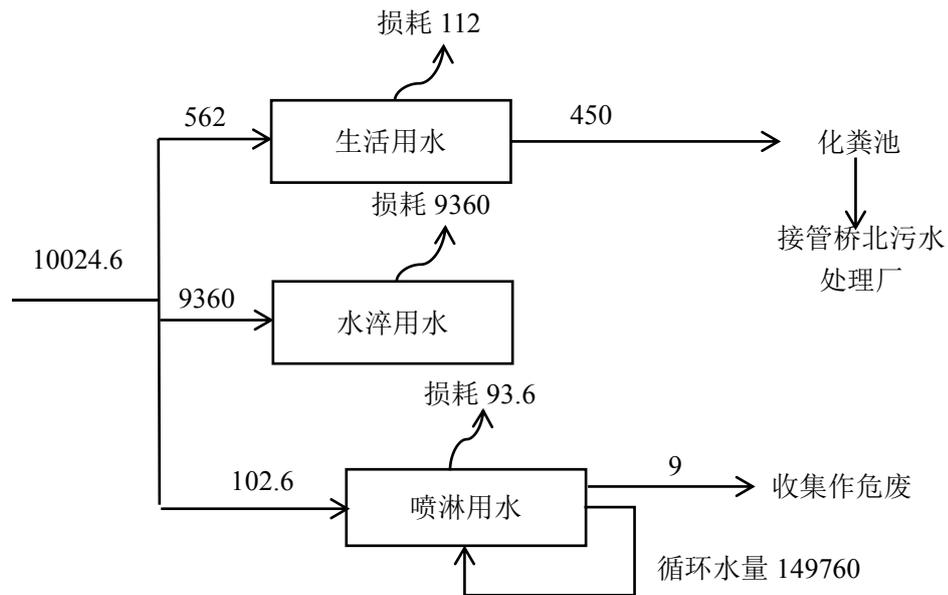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 802 号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内场地。本项目租赁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5779m²。本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石头河路，东侧、南侧和西侧为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对原有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所有生产线在已建的厂房内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相关的环境影响。但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 (A)，因此，为控制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安装简单，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装修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略。

2.2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分类	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G	G1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G2	拉拔	颗粒物	/	/
	G3	水淬	非甲烷总烃	文丘里喷淋设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G4	回火	水蒸气	/	/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S1	抛丸	废钢丸	外售	零排放
	S2	拉拔	废拉丝模	外售	零排放
	S3	水淬	废渣	外售	零排放
	S4	涡流探伤	废钢丝	外售	零排放
	S5	分段	边角料	外售	零排放
	S6	防锈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S7	检测	不合格品	外售	零排放
	S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	零排放
	S9		收尘	外售	零排放
	S10		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S11	原辅料	废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S12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S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S14	水淬	废拉丝粉	外售	零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区内现有厂房原用于钢材存储，目前钢材已全部搬离，无遗留产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2.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2	160	106.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单位: mg/m^3)	0.9 (mg/m^3)	4.0 (mg/m^3)	22.5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除 O₃ 外，SO₂、NO₂、PM₁₀、PM_{2.5}、及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018 年第 29 号公告）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p> <p>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p>						

	<p>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其中12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类，6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I类。</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噪声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5%，夜间声达标率为82.5%。</p> <p>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全厂采用硬化地面，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新化802号江苏省沿江物流有限公司内场地，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3-3。

表 3-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2、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桥北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标准》中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金川河,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项目排放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接管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35	5 (8) *
TP	8	0.5
TN	70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5。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6。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处置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450	0	450	450
	COD	0.157	0	0.157	0.022
	SS	0.112	0.022	0.090	0.004
	NH ₃ -N	0.016	0	0.016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TN	0.018	0	0.018	0.00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5.698	65.041	0.657
		非甲烷总烃	0.796	0.636	0.159
	无组织	颗粒物	0.330	0	0.330
		非甲烷总烃	0.088	0	0.088
固废	综合处置，不外排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新增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657t/a、非甲烷总烃 0.159t/a；新增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330t/a、非甲烷总烃 0.088t/a；

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 450t/a，COD0.157t/a、SS0.090t/a、氨氮 0.016t/a、总氮 0.018t/a、总磷 0.002t/a；废水外排量 450t/a，COD0.022t/a、SS0.00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7t/a、总磷 0.0002t/a。在桥北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相关的环境影响。但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安装简单，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装卸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和水淬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抛丸废气</p> <p>外购钢材需经抛丸工艺打磨表面。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的“干式预处理”中的“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的“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原材料钢丝使用量约 30150t/a，则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66.029t/a。线材抛丸机密闭，仅加料时产生部分废气逸散，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以 99.5%计，处理效率以 99%计，工作时间为 7488h/a，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有组织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657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拉拔废气</p> <p>钢材拉拔工艺需使用拉丝粉进行润滑，拉丝粉于设备内密闭加工，仅上料时产生部分颗粒物废气逸散，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产污系数，投料输送过程中粉生产污系数为 0.0029kg/t，本项目原材料拉丝粉使用量约 10.7t/a，则拉拔废气为 0.031kg/a，在车间内无组</p>

织排放。

(3) 水淬废气

因外购的钢材本身带有一定的防锈油，故水淬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烟废气产生。参照《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术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展城大道厂区（新增年产 6.9 万吨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生产线）水淬火线热处理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负荷为 83%，共设置 5 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水淬火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54kg/h，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由此推算该验收项目在满负荷生产工况下（涉及加热工序的外购钢材为 4.9 万吨/年）水淬火线热处理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191kg/h。

类比可行性分析：

①原辅料类比可行性：本项目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术技改项目水淬火线主要产污原料均为外购钢材，因此类比可行；

②生产工艺类比可行性：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气产污类比的生产工艺为水淬火工艺，工艺及参数基本一致，因此类比可行；

③污染防治措施类比可行性：本项目水淬火废气采取文丘里喷淋设备处理，处理能力优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术技改项目采用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因此类比可行；

④生产规模类比：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3 万吨，类比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为 5.7 万吨，生产规模有一定差距。在生产工艺更加先进清洁的情况下，类比项目废气量可能大于本项目实际产污量，综合分析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本项目涉及加热工序的外购钢材为 30150 吨/年，则水淬火线热处理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118kg/h，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文丘里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工作时间为 7488h/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水淬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9t/a。

(4)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投入运营期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99.5	15000	65.698	8.774	584.921
水淬	水淬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10000	0.796	0.106	10.625

表 4-2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5000	99	是	0.657	0.088	5.849
水淬	水淬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文丘里喷淋设备	10000	80	是	0.159	0.011	1.06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抛丸	颗粒物	0.330	0.330	0.044	5779	6
拉拔	颗粒物	0.00003	0.00003	0.000004		
水淬	非甲烷总烃	0.088	0.088	0.012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8.743255	32.178502	15	0.6	25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8.742942	32.178024	15	0.5	25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核算量见表 4-5，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核算量见表 4-6，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849	0.088	0.65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63	0.011	0.15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57
		非甲烷总烃			0.1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57
		非甲烷总烃			0.159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抛丸、拉拔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率、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330
	水淬	非甲烷总烃			4	0.0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30		
			非甲烷总烃	0.088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987
2	非甲烷总烃	0.247

3、项目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非正常排放定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致使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其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工况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DA001	去除率下降	颗粒物	0%	584.921	8.774	4.387	0.5	1
DA002	甚至无效果	非甲烷总烃	0%	10.625	0.106	0.053	0.5	1

为防止生产过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的更换喷淋水、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进行作业；在停产后，废气处理设施需运转一定时间后方可关闭。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营。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淬废气经集气罩+文丘里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完全相同，具体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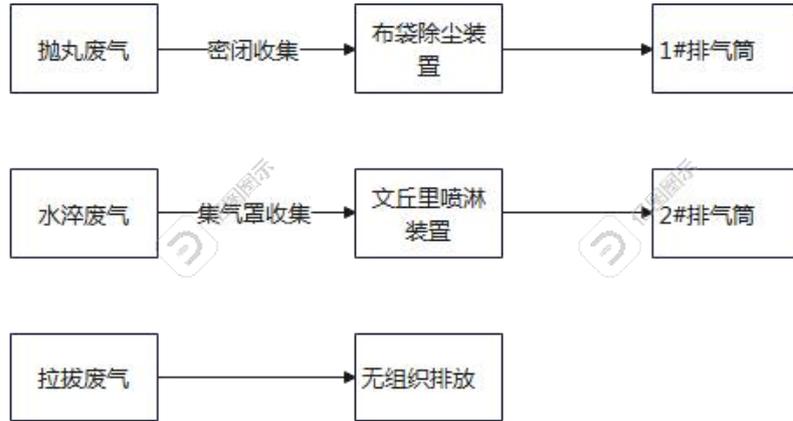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及是否为可行性技术分析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依据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99.5	15000	布袋除尘装置	99%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水淬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0000	文丘里喷淋设备	80%	否	

(1) 布袋除尘装置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废气，本项目属于弹簧制造，无对应的行业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颗粒物处理系统可行性技术包含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2) 文丘里喷淋设备

本项目采用“文丘里喷淋设备”处理水淬废气，文丘里喷淋塔工作原理如下：文丘里管由收缩段、喉管和扩散段组成。当废气进入收缩段时，由于管道截面积逐渐变小，根据流体连续性方程，在流量不变的情况下，气流速度会逐渐增大。当到达喉管部位时，管道截面积达到最小，气流速度达到最大值。高速气流可以为后续污染物的捕集提供动力基础。在喉管处，会设置喷淋装置，将喷淋液

(水)以细小液滴的形式喷入高速气流中。高速气流会对喷淋液滴产生强烈的剪切作用,使液滴进一步破碎雾化成更小的颗粒。这些微小的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大大增加了与废气中污染物的接触面积。

污染物的捕集机制

惯性碰撞:废气中的污染物颗粒具有一定的惯性。当高速气流携带污染物颗粒与雾化液滴相遇时,由于液滴的阻挡,污染物颗粒会因惯性而偏离原来的运动轨迹,与液滴发生碰撞并被液滴捕获。颗粒越大、气流速度越高,惯性碰撞的效果就越明显。

扩散效应:对于一些微小的污染物颗粒,布朗运动较为显著。这些微小颗粒会在气体分子的撞击下做无规则运动,从而增加了与雾化液滴接触的机会,进而被液滴捕获。

凝聚作用:在高速气流的作用下,部分污染物颗粒会相互碰撞凝聚成较大的颗粒,同时雾化液滴也会与污染物颗粒发生凝聚。凝聚后的大颗粒更容易在后续的处理过程中被分离和去除。

根据《重庆中海弹簧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渝惠科(环监)[2021]WT036号),弹簧制作工艺中回火炉废气经文丘里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风量 9190m³/h,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8.09mg/m³,非甲烷总烃出口平均浓度 0.005mg/m³(排放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计),因此文丘里喷淋塔对含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99%,本次评价保守以 80%计。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本项目 1#排气筒风量 15000m³/h,排气筒管径 0.6m,风速为 14.74m/s,2#排气筒风量 10000m³/h,排气筒管径 0.5m,风速为 14.1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淬废气经集气罩+文丘里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6、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性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抛丸	颗粒物	0.088	5.849	1	20	是
水淬	非甲烷总烃	0.011	1.063	3	60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DA002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排放要求。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2.1.1，本项目无主要污染源，DA001、DA002 为一般排放口，参照表 1 “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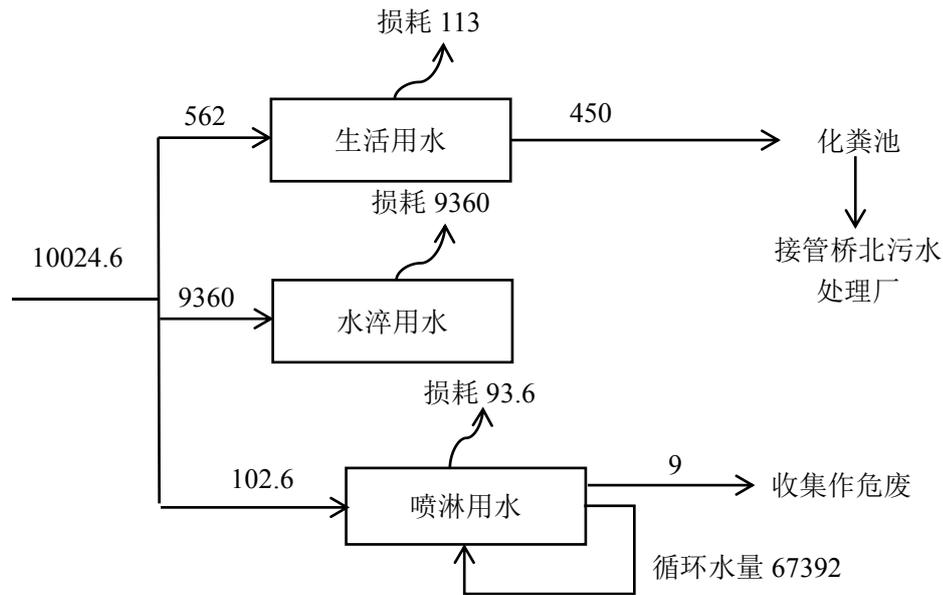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4-12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外排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50	COD	350	0.157	化粪池	350	0.157	50	0.022	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112		200	0.090	10	0.004	
		NH ₃ -N	35	0.016		35	0.016	5	0.002	
		TP	4	0.002		4	0.002	0.5	0.0002	
		TN	40	0.018		40	0.018	15	0.007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全厂)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万t/a)	向	排放时段	名称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3554	32.2729	0.450	桥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0
									SS	10
									总氮	15
总磷	0.5									

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污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350mg/L、NH₃-N：35mg/L、SS：250mg/L、TP：4.0mg/L、TN：40.0mg/L。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化粪池技术说明：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其优点是有机负荷高，耐冲击负荷较强；由于池深较大，所以占地较小；所需动力少，运转维护费用低；贮存污泥的容积较大。

(2) 依托桥北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桥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公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59 公顷，目前已建成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其中桥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桥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改良 A/AO+MBR。

② 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桥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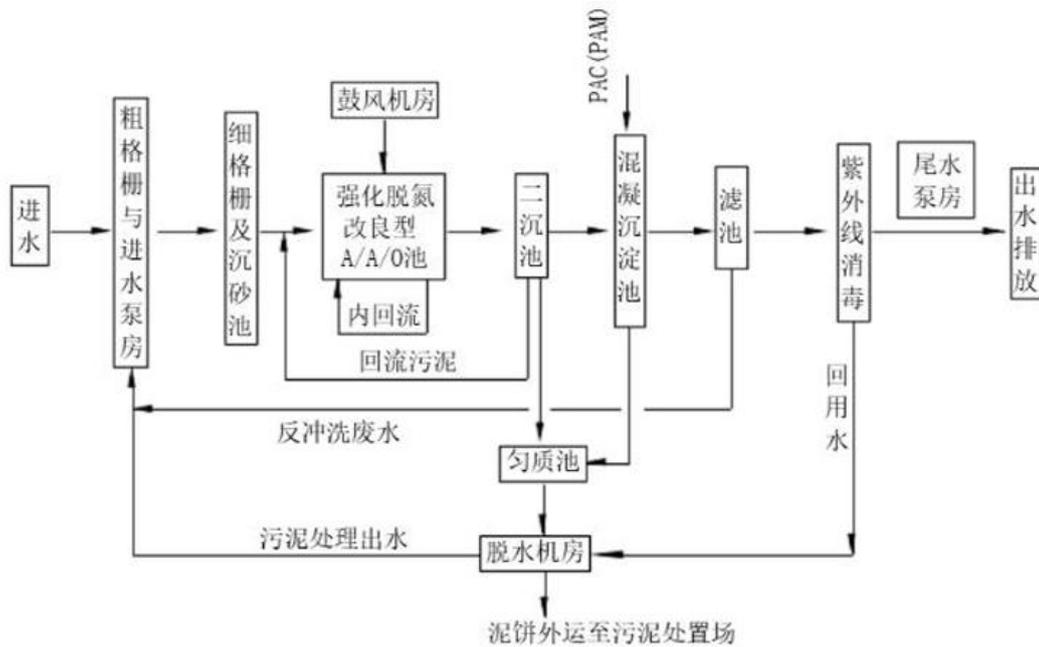


图 4-3 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桥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桥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浦口区泰山街道、顶山街道、沿江街道，西至宁淮高速、东至长江、北至石头河、南至七里河。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④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水量分析

水量：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为 $4.32m^3/d$ ，从 废水产生量来说，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根据前文分析，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 、 NH_3-N : $35mg/L$ 、SS: $250mg/L$ 、TP: $4.0mg/L$ 、TN: $40.0mg/L$ ，均可达到桥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建设单位废水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⑤桥北污水处理厂工艺匹配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不涉及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硫酸根、氯离子等污染物，不会对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废水水质和水量均未超出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对桥北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及达标

排放不会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参照表 2 确定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1 次/年	《桥北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标准》中进水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

1.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5~85dB(A),项目高噪声设备排放情况见表 4-16~4-18。

表 4-16 项目噪声叠加声压级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单台	叠加
拉丝机	5	75	82.0
线材抛丸机	5	85	92.0
淬火线	3	75	79.8
风机	5	85	92.0
风机	1	85	85.0
空压站	1	85	85.0

表 4-17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拉丝机	DL1200	82.0	合理布局、厂房隔	6	50	0	5	53.01	0时 -24时	15	38.01	2.5 (东侧最近)
2		线材抛丸机	XQ-II	92.0		6	35	0	5	63.01		15	48.01	
3		淬火线	中 规	79.8		6	60	0	5	50.79		15	35.79	

		格 13~18		声、 消									
4	风机	3000m ³ /h	92.0	声、 减振	5	35	0	5	63.01		15	48.01	

表 4-18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	风机	10000m ³ /h	-1	60	0	85.0	隔声罩、减振垫	0时-24时
2	/	空压站	XS-75/8	35	10	0	85.0	隔声罩、减振垫	0时-24时

1.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量在 15dB（A）左右。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5~25dB(A)。

表 4-19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厂房隔声	/	-15dB（A）	/
减振垫	1套	-10dB（A）	1

隔声罩（设备自带）	1 套	-15dB（A）	/
<p>1.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1.3.1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p> <p>（1）室外声源</p> <p>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p> $L_1=L_2-20\lg(r/r_0)-\Delta L$ <p>式中：L₁—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p> <p>L₂—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p> <p>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p> <p>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p> <p>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p> <p>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功率 L_w，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p> $L_2=L_w-20\lg r-8$ <p>由各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p> <p>（2）室内声源</p> <p>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3=L_w+10\lg(Q/4\pi r^2+4/R)$ <p>式中：L₃—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p> <p>r₁—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m；</p> <p>R—房间常数；</p> <p>Q—方向性因子。</p> <p>叠加公式：</p> $L_{p总} = 10\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p>式中：</p> <p>L_{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p> <p>L_{p1}、L_{p2}.....L_{pn}----第一、二.....第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p>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户外声传播衰减

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5)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1.3.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0时-24时，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表4-20。

表 4-2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1.6 1	51.6 1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37.7 2	37.7 2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2.8 7	52.8 7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26.3 5	26.3 5	/	/	/	/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全厂四个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年以 312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5.6t/a，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

（2）废钢丸

项目抛丸工艺需定期更换钢丸，废钢丸生产量约为 20t/a。

(3) 废拉丝模

项目拉拔工艺需定期更换拉丝模具，废拉丝模产量约为 50 个/a。

(4) 废渣

水淬工艺定期清捞沉渣，每半个月清理一次，每次生产量约 0.75t，则废渣年产量约为 18t/a。

(5) 边角料

项目分段工艺会产生部分边角料，约为产品产量的 0.1%，则边角料生产量为 30t/a。

(6) 废抹布

项目防锈工艺及设备保养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年产量约为 0.5t/a。

(7)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艺产生不合格品，约为产品产量的 0.1%，则不合格品生产量为 30t/a。

(8) 喷淋废水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文丘里喷淋设备会产生喷淋废液，根据前文可知，项目喷淋塔水用量为 9t/h，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9t/a。

(9) 废布袋

项目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定期更换布袋，则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10) 收尘

项目抛丸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前文计算，收集粉尘约为 65.041t/a。

(11) 废桶

项目防锈油和液压油采用桶装，物料使用完后产生废桶，根据包装规格，项目废桶产生量为 5 个，单个桶约重 8kg，则废桶产生量为 0.04t/a。

(12)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钢丝

项目涡流探伤工艺产生废钢丝，生产量为 25t/a。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新增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	5.6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20t/a	√	-	
3	废拉丝模	拉拔	固	金属	50 个/a	√	-	
4	废渣	水淬	固	氧化铁	18t/a	√	-	
5	废钢丝	涡流探伤	固	钢丝	25t/a	√	-	
6	边角料	分段	固	钢丝	30t/a	√	-	
7	废抹布	防锈	固	尼龙布、矿物油	0.5t/a	√	-	
8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钢丝	30t/a	√	-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尼龙布	0.1t/a	√	-	
10	收尘	设备维护	固	颗粒物	65.041t/a	√	-	
1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水、油	9t/a	√	-	
12	废桶	原辅料	固	塑料桶、矿物油	0.04t/a	√	-	
1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2t/a	√	-	

3、属性判定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的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相同，则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	否	SW59	900-099-S59
2	废钢丸	抛丸	钢丸	否	SW17	900-001-S17
3	废拉丝模	拉拔	金属	否	SW17	900-001-S17
4	废渣	水淬	氧化铁	否	SW59	900-099-S59

5	废钢丝	涡流探伤	钢丝	否	SW17	900-001-S17
6	边角料	分段	钢丝	否	SW17	900-001-S17
7	废抹布	防锈	尼龙布、矿物油	是	HW49	900-041-49
8	不合格品	检测	钢丝	否	SW17	900-001-S17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尼龙布	否	SW17	900-007-S17
10	收尘	设备维护	颗粒物	否	SW17	900-007-S17
1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水、油	是	HW09	900-007-09
12	废桶	原辅料	塑料桶、矿物油	否	SW17	900-003-S17
13	废机油	设备保养	矿物油	是	HW08	900-214-08

4、处理情况

项目各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按下表的要求进行。

表 4-24 项目建成后厂区固体废物分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处置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	5.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	钢丸	20t/a	外售	是
3	废拉丝模		拉拔	固	金属	50 个/a		
4	废渣		水淬	固	氧化铁	18t/a		
5	废钢丝		涡流探伤	固	钢丝	25t/a		
6	边角料		分段	固	钢丝	30t/a		
7	收尘		设备维护	固	颗粒物	65.041t/a		
8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钢丝	30t/a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尼龙布	0.1t/a		
10	废桶		原辅料	固	塑料桶、矿物油	0.04t/a		
11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水、油	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是

12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2t/a	置
13	废抹布		防锈	固	尼龙布、矿物油	0.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不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5、固废暂存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建筑面积为 5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表。

表 4-25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暂存方式	暂存容器	产生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所需暂存面积 (m ²)
1	废钢丸	堆放	/	20t/a	3 个月	5	5
2	废拉丝模	堆放	/	50 个/a	3 个月	13 个/a	5
3	废渣	堆放	/	18t/a	3 个月	4.5	5
4	废钢丝	堆放	/	25t/a	1 个月	2.08	3
5	边角料	堆放	/	30t/a	1 个月	2.5	3
6	收尘	堆放	/	65.041t/a	3 个月	16.26	17
7	不合格品	堆放	/	30t/a	1 个月	2.5	3
8	废布袋	堆放	/	0.1t/a	3 个月	0.025	1
9	废桶	堆放	/	0.04t/a	3 个月	0.01	1
一般固废暂存库合计				188.181t/a	/	32.875	43

综上，项目一般固废约需 43m² 区域暂存，因此建设单位设置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2) 危废暂存库暂存情况

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求设置，建筑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危废转运、暂存情况如下表。

表 4-26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暂存容器	产生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所需暂存面积 (m ²)
1	喷淋废液	密闭桶装	/	9t/a	3 个月	2.25	3
2	废机油	密闭桶装	/	2t/a	3 个月	0.5	1
危废暂存库合计				11t/a	/	2.75	4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约需 4m² 区域暂存，因此建设单位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

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2) 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2019〕104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废暂存库，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⑩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

⑪危废暂存库需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 危险废物外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利用及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

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7、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建设单位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间相互不影响；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

1、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①原料区、生产区原辅料流失；

②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物料渗漏；

③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④危废暂存库废液危废得不到及时处置，在暂存间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物料的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需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

在危废暂存库等处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原料区、危废暂存库等均做防渗处理；

②设备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

③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目前，企业已针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进行建设，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原料区、危废暂存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分区防渗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区分区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等	生产装置区、雨水管网、原料暂存处、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等	危废暂存库

针对不同污染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系数需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采用粘土垫底、再在上层铺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

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办公区等，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一般仅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3) 其他措施

①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③当污染发生的时候，企业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化粪池、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项目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防锈油、液压油、喷淋废液、废机油等。

表 4-28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危险性 Q 值
1	防锈油	/	0.48	100 ^[1]	0.0048
2	液压油	/	0.32	100 ^[1]	0.0032
3	喷淋废液	/	2.25	50 ^[2]	0.045
4	废机油	/	0.5	50 ^[2]	0.01
合计					0.063

注：[1]防锈油、液压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的临界量；

[2]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的临界量引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本项目建成后 $Q < 1$ ，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中专项设置原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A.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设备中泄漏出来，遇高热或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

B.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原料库及危废暂存库内。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软管脱落、断裂，造成物料大量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C.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火灾的风险。

b.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c.根据《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 号）：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6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涉及危废贮存，若发生泄漏，可引发火

灾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工艺或设备*	典型事件情景	事件级别
1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不涉及	泄漏	公司级、社会级
			火灾爆炸	公司级、社会级
2	生产车间	不涉及	泄漏	公司级、社会级
			火灾爆炸	公司级、社会级
3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不涉及	废气事故排放	公司级、社会级

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表 1 判断，是否涉及风险工艺或设备。

（2）典型事故情形

1) 类似企业或生产工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如表 4-30。

表 4-30 典型事故案例一览表

时间	企业	事故引发原因	影响范围	事故损失
2012.02.04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拉丝液泄漏	污染近千米水体	/
2023.04.17	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	工人违规操作，引燃使用后未加盖的拉丝漆	造成 11 人死亡	/

2) 项目事故情形分析

①火灾爆炸

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防锈油、液压油等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②泄漏事故

喷淋废液、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气体和易挥发性液体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会造成人群中毒、窒息。

③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非正常运行可能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

间、化学品库等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化学品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D.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污染治理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避免事故性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循环水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④危废暂存库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房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

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典型事件情景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应急资源
1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泄漏	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及时收集泄漏的危废，若已污染水环境或土壤，立即关闭雨水排口，委托检测单位对雨水排口下游水质及土壤进行检验，上报环保管理部门，应急联动；请求专家协助采取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	沙袋、口罩、眼罩、橡胶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火灾爆炸	防明火、高热，规范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	隔离可燃物，喷水保持火场冷却，直至灭火结束。消防废水及时进行收集，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消防栓、防化服、防毒面具、灭火剂、沙袋等。
2	生产车间	泄漏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管道运行正常	及时收集泄漏的危废，若已污染水环境或土壤，立即关闭雨水排口，委托检测单位对雨水排口下游水质及土壤进行检验，上报环保管理部门，应急联动；请求专家协助采取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	沙袋、口罩、眼罩、橡胶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
		火灾爆炸		隔离可燃物，喷水保持火场冷却，直至灭火结束。消防废水及时进行收集，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消防栓、防化服、防毒面具、灭火剂、沙袋等。
3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一旦超标立即停止生产；采用便携式监测仪监测或委托资质单位对下风向大气环境进行检测，若超标严重，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协助安排相应的撤离。	便携式监测仪器（或联系应急监测单位）

(4)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5)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事故池、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暂存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纳入竣工验收。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1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文丘里喷淋设备, 风量 10000m ³ /h	
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标准执行《桥北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 合理设置设备和厂房位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钢丸、废拉丝模、废渣、废钢丝、边角料、收尘、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 废桶由供应商回收, 废机油、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原料区、污水处理站及排污管线等均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暂存库, 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应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119 号令）等文件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2、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按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生产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等。</p> <p>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p> <p>4、其他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p> <p>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6、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公示：废气监测记录信息包括监测时间、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设施、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数据来源、其他。监测数据所有记录均由专人建档保管。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p> <p>7、风险辨识管控：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市、县（市、区）政府秋冬季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p>
----------------------	---

六、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南京市江北新区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57	0	0.657	+0.65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9	0	0.159	+0.15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30	0	0.330	+0.33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8	0	0.088	+0.08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50	0	450	+450
	COD	0	0	0	0.157	0	0.157	+0.157
	SS	0	0	0	0.090	0	0.090	+0.090
	氨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18	0	0.018	+0.0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6	0	5.6	+5.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丸	0	0	0	20	0	20	+20
	废拉丝模	0	0	0	50 个/a	0	50 个/a	+50 个/a
	废渣	0	0	0	18	0	18	+18
	废钢丝	0	0	0	25	0	25	+25
	边角料	0	0	0	30	0	30	+30
	收尘	0	0	0	65.041	0	65.041	+65.041
	不合格品	0	0	0	30	0	30	+30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0	0	0	9	0	9	+9
	废机油	0	0	0	2	0	2	+2
	废抹布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